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 應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相關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16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 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一、使用者身分 確認及保護機制。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三、網際網路傳輸 之安全加密機制。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 措施。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 與因應機制。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 善。」是以,公司(商號)有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 者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之情形者,該資通訊系統應至少有上開六項 資訊安全措施。
- 二、為利實作,爰參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 統防護基準就上開6項資訊安全措施說明如下,以供公司(商號)之 資訊人員,或資通訊系統之建置廠商參考: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實作說明

項目	資訊安全措施	實作說明
_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	系統應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申請、
	保護機制	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並
		執行身分驗證管理,如身分驗證資訊不以明
		文傳輸、密碼複雜度或帳號鎖定機制等。

二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	系統界面呈現個人資料時,應以適當且一致
	碼機制	性之隱碼或遮罩處理,以避免過多且非必要
		之個人資料揭露,可參考 CNS 29191「資訊
		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
		別之要求事項」國家標準。
三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	個人資料傳輸時,應採用傳輸加密機制,如
	全加密機制	採用加密傳輸通道、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
		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
四	個人資料檔案及資	儲存於電子媒體及資料庫之個人資料,應適
	料庫之存取控制與	當加密保護,並提供使用者識別、鑑別及身
	保護監控措施	分管理,並採用最小權限原則進行存取控制
		管理。
五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	針對外部入侵之防禦,應採用適當資安控制
	對策	措施建立防禦縱深,包括防毒軟體、防火
		牆、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及應用程式防火
		牆等。
六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	針對系統或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應確保資
	為之監控與因應機	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
	制	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且應留存系統相關
		日誌紀錄並定期檢視,或設置適當監控及異
		常行為預警機制。